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12]第12号

致：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对涉及公司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和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2011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上市已取得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

（二）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1]2144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公司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以北京飞利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飞利信博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飞利信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49228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前身飞利信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的历次年度检验，公司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1]2144 号文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且公司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一）项“股票已公开发行”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00 万股，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为 2,10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8,400 万股，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2,100 万股，发行后该部分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2,100 万股后，股东总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五）项的规定。

（六）公司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八）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九）公司本次上市由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上市出具了上市保荐书，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及《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主要股东刘仲清、赵经纬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除上述承诺外，作为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六个月内新增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许莉、杨惠超、朱亚光、范策、唐宏文、常国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4、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承诺，其股份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杨振华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十一)根据 201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已经聘任许莉为董事会秘书。

(十二)公司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锁定；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全部股票已在结算公司托管。

本所经核查认为，公司具备了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刘嫔

经办律师(签字):

孙学运: 孙学运

林莉: 林莉

马鹏瑞: 马鹏瑞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